

副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劉黎涵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417
電子郵件：an0425@mail.e-land.gov.t

W

260

宜蘭縣政府建設處

受文者：本府建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60045900B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東北角海岸（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）風景特
定區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一階段）案」計畫書、
圖及發布實施公告各2份，請即依法張貼公告，並分送里辦
公室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副本抄陳內政部，請備查。

正本：宜蘭縣頭城鎮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(含公告1份)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(含公告1份)、本府農業處(含公告1份)、
本府地政處(含公告1份)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含公告1份)、本府建設處(含計
畫書、圖、公告各2份)

代理縣長 吳澤成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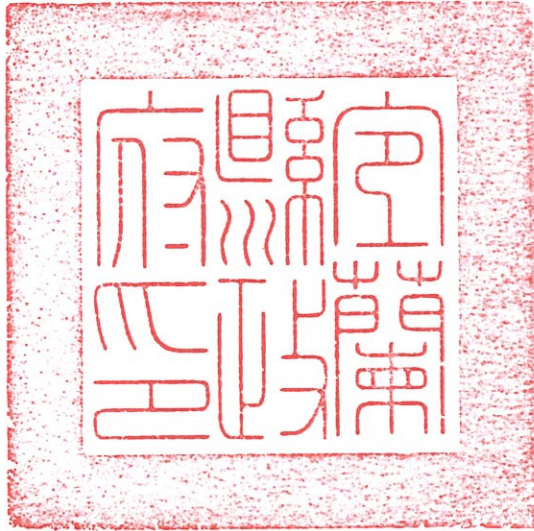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60045900A號



主旨：「變更東北角海岸（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）風景特定區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一階段）案」計畫書、圖依法發布實施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
二、內政部106年3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6080425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計畫自106年3月30日零時起生效，有關計畫書、圖張貼於本府建設處及頭城鎮公所公告欄30天，供公眾閱覽。

代理縣長 吳澤成

